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西建大机电〔2020〕10号

机电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毕业答辩基本条件 (试行)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与肄业实施细则(修订稿)》,结合机电学院实际特制订本条件。

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时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学术成果要求。

一、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学位论文开题答辩通过;中期考核合格。

二、取得的学术成果及应满足的条件

1. 学术成果均须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 2017级及以前的博士生,论文作者或专利发明人排名应是博士研究生为第一或导师第一、博士研究生为第二。

3. 2018 级及以后的博士生，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时，须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全文发表。

4. 具体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至少有 1 篇与毕业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已被 EI 检索（须为期刊论文）。（适用于 2016 级及之前）

(2) 至少有 1 篇与毕业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已被 (SCI/SCIE) 检索收录或在 (SCI/SCIE) 全文收录期刊源上发表。（适用于 2017 级及之后）

(3) 至少有 2 篇与毕业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已被 EI 检索收录（须为期刊论文）。（适用于 2017 级及之后）

(4) 获得授权与毕业论文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 1 件。

(5) 获得与毕业论文内容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省部级奖，本人排前二，国家级奖，本人排前三）。

三、完成博士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应能体现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含图表），且符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标准》要求，学术水平至少达到博士学位要求的 70%。

机电工程学院

2020 年 10 月